**桃園市蘆竹區公所10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106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國際交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人事業務：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政風業務：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四)會計業務：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民政業務：

(一)發揮基層組織效能，執行村里基層工作計劃，改善里鄰生活環境，增進工作績效。

(二)改善鄰里長福利，增進工作效能；舉辦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增進其現代化政治之認識，培養政治人才。

(三)加強整理環境衛生，落實市容查報以美化市容，造福民眾，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四)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減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協助防疫連絡網，建立社區自救體系。

(五)執行調解業務，發揮調解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和諧，並開辦法律扶助業務，接受民眾法律諮詢，保障人民權益。

(六)加強執行推動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地方體育活動。

(七)加強民防組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輔導，平時執行各種任務，配合支援執行春安工作。

(八)辦理國民兵（替代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業務清查。

(九)依據徵兵規則規定辦理徵兵四大工作（兵調、徵檢、抽籤及徵集作業）。

(十)辦理列額在營軍人貧屬扶助、救濟、留守業務、新兵入營運輸及兵役宣傳。

(十一)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緩召、轉免、回、除、禁役、就業輔導作業、協助組訓活動及各種召集之實施。

(十二)辦理全區公墓管理暨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墓及納骨塔維護管理，並增建義區土葬暨開闢多元葬區以符未來需求。

三、社會業務：包括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包括低收及中低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急難救助、國民年金、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桃園市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各項婦幼福利，使貧困、年老、傷病者得到救助。

(二)繼續推動社區各類建設、館舍維護管理(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婦幼館等)、社區綠美化維護與社區工作推展，並輔導推動旗艦計畫與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置，以期提高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朝福利社區化社會目標前進。

(三)加強全民健康保險服務，協助無法繳納者實施分期付款及提供中午無休服務。

(四)隨到隨辦桃園市市民卡之敬老、愛心、愛心陪伴卡及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宣導。

(五)續辦中午無休服務計有:三節獎勵金申請、領取身障手冊、老年年金受理、未就業育兒津貼、市民醫療補助、國民年金總清查收件、全民健保。

四、農經業務：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五、工務業務：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路燈維護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六、人文業務：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實施內容 | 經費(千元) | 備註 |
| 一、里集會所興建工程及管理 | (一)南興、順興、福興、蘆興及福昌五里聯合里民集會所。(二)錦興、興榮聯合里民集會所。 | 44,900 |  |
| 二、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經營工程 | (一)忠孝堂4樓骨骸櫃位施設及樓地板整修工程。(二)18公墓土葬墓穴工程及公墓公園化綠美化工程。 | 31,700 |  |
| 三、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計畫 | (一) 調解委員會辦理節約用電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二) 各中小學校辦理相關體育藝文經。(三) 蘆竹區義警中隊民防中隊及義消中心辦理轄區內所屬各分隊及小隊觀摩研習活動。(四) 區內守望相助隊辦理研習訓練等相關活動。(五) 海湖里坑口里居民生活扶助金。 | 12,000 |  |
| 四、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 (一)里環境清潔。(二)路燈照明。(三)溝渠疏通。(四)里守望相助。(五)其他。 | 22,200 |  |
| 五、推動全民體育實施計畫 | (一)發展地方體育辦理全民運動會(二)輔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提昇運動人口。 | 4,000 |  |
| 六、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計畫 |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外社、坑子、山腳及山鼻等4里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活動、急難救助等回饋金運作管理 | 7,100 |  |

|  |
| --- |
| **填報說明**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選列範圍包含：(一)提報本府之重大施政計畫。(二)市長指示之計畫。(三)地方關切之計畫。(四)其他重要計畫。二、實施內容應摘錄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三、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概估計畫項目執行經費，百位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千位表示。四、備註：經費概算非全部來自市預算者，請於備註說明(例：中央補助款、○○基金等)。 |

格式：

(一)字型：標楷體，12號字。

(二)行距：單行間距。

(三)邊界：上下左右各2.5公分。

(四)總頁數以4頁為限。